

世溫、陳瑞卿、莊阿螺、盧林素綬、李黃恆貞等六人外，另請陳俊雄、吳玉盛、鄭興成等三人，合計九人組成專案小組，以建設審查會林召集人鍾祥為召集人。

####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馨葆：據報載市府官員與本會議員數人前往理髮廳「馬殺雞」，不無影響本會聲譽，應請警察局鄺局長列席本會說明藉以澄清。

發言議員：黃馨葆、黃世溫、林義盛、高金殿、吳敦義、紀榮治。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說明（澄清市府官員與議員並無前往理髮廳「馬殺雞」之事）。

散會。

###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四時五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陳俊雄 張朝枝 楊炯明  
王武雄 林利欽 周洪根 鄭娟娥  
楊黃秀玉 周恂 莊阿螺 陳鶴聲

周英英	高惠子	黃聯富	許炳甫	王博文	林鈺祥	吳玉盛	林文郎	葉潛昭	王友祿	鄭瑞齋	黃世溫	鄭興成	林穆燦	紀榮治	潘天祿		
張宗明	林中	陳健治	蔣淦生	陳瑞卿	黃馨葆	陳良光	林榮剛	林榮	張建邦	黃興成	荆鳳崗	吳敦義等四十三名	譚鳴皋等三名	李黃恆貞	羅文富	張元成	
林挺生	林振永	周陳阿春等三名	周陳阿春等三名	周陳阿春等三名	周陳阿春等三名	周陳阿春等三名											
市政局	民政局	臺北市銀行	財政局	臺北市銀行	民政局	臺北市銀行	財政局	臺北市銀行	民政局	臺北市銀行	財政局	臺北市銀行	財政局	臺北市銀行	財政局	臺北市銀行	
楊寶發	楊寶發	總經理	許敏惠	總經理	許敏惠	總經理	許敏惠	總經理	許敏惠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鄭景秋	王昭明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許整備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稅捐稽征處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處處長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伍曰謙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社會局副局長：黃宇元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新建工程處處長：蕭彥文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肉品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本會祕書處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一〇

## 三、報告案（第七號資料）

主 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王金德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陳議員瑞卿（下午）

(一) 貴會審查六十四年度殯儀館預算案，關於火葬場管理附帶意見辦理情形函請查照。  
(二) 檢送本府研討實施貧苦兒童家庭補助成果一二〇份。  
議決：予以存查。

(一) 檢送本府研討實施貧苦兒童家庭補助成果一二〇份。  
議決：予以存查。

(一) 貴會審查六十四年度（七—六月）老人保健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基金一〇〇萬元辦理成果情形請查照。  
議決：予以存查。

(一) 貴會審查六十四年度（七—六月）老人保健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基金一〇〇萬元辦理成果情形請查照。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三讀會

單行規章（第五號資料）

一、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條文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六十五年度第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 丙、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第六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人民請願案

(一)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潘天祿、黃馨葆、林義盛、陳鶴聲、陳瑞卿

陳俊雄、紀榮治。蔣淦生、林鈺祥等九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

至明年春節後再行拆除。

議決：1 第一、二案：本案征收民地、拆遷民房情形特

殊，應予從寬處理，從優補償。  
2 第三案：送市府妥為監督處理。

(三)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鄭娟娥、紀榮治、吳敦義、黃馨葆、林利鋐

林義盛、林文郎、蔣淦生等八位。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說明

議決：1 第三案：(1) 送市府查明如電動玩具確無類似賭

博行為應免取締。

(2) 請市府研訂取締標準送會調查。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一案

發言議員：蔣淦生、林利鋐、黃馨葆、紀榮治、高金殿

王友祿、張宗明、陳健治、林文郎、張元成等十位

工務局徐主任秘書傑然說明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說明

工務局第二科卓科長聰哲說明

議決：1 第二案：查龍泉街拓寬工程預算業經本會通過

在案，惟為顧及居民生活，送市府府

案由：為對於一般餐廰營業時間請顧及實際情形酌予延

#### 丁、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黃議員馨葆等三人

連署人：許議員炳南等六人

案由：為建築公司新興建集合住宅房屋出售時不課徵第

一次買受人之契稅以示公允。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高議員惠子等三人

連署人：張議員元成等四人

案由：請市府將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二年制改為三年制以

利學生畢業後謀求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王議員友祿等四人

連署人：許議員炳南等九人

案由：為對於一般餐廰營業時間請顧及實際情形酌予延

2 第四案：送市府對拆遷戶妥善從優安置。  
3 第十一案：(1) 案經本會工務小組勘察現場結果

，其施工範圍與核准圖樣相符，並

送市府准予繼續施工。

(2) 對本案失職人員應予查究議處並

將處理結果提會報告。

4 第十六案：送市府妥善處理。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一一

長至凌晨一時或二時，以示體恤餐廳業者之困難，  
案。

發言議員：王友祿 林義盛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陳議員瑞卿等四人

連署人：鄭議員興成等十八人

案 由：新生北路自民權東路至民族路段因闢拓高架路而

禁止通行，請於吉林路先做簡易八公尺路面以疏

該段交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林議員義盛等五人

連署人：高議員金殿等十八人

案 由：爲中山北路四段圓山大飯店後山腰違建廟寺涼亭  
暫緩拆撤由。

六、提案人：周議員英英等三人

連署人：高議員惠子等六人

案 由：請市府迅速築造寶清街三十巷（寶清公園南側）排水

溝以利行人及維護環境衛生案。

發言議員：張宗明 周英英

養護工程處焚處長褚武說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散會。

## 市 府 提 案

案號	案別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502	民政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申請補助伍萬元擬在原補助中國家庭計劃協會未具領之十二萬元項下准予撥補敬請惠予同意由。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